附件1

喀什地区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申报（推荐）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全称 | |  | | | |
| 地 址 | |  | | 所属行业 |  |
| 法人/负责人 | | 姓 名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社会职务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联络员 | | 姓 名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部门及职务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单位  情况  简介 | 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承诺 | 承诺：  1、无规定的不能或不宜担任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的情形；  2、以上所填内容属实，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；  3、如能够担任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，将忠诚勤勉履职，严格依法办事，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。  （盖章/签名） 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  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  意见 | （“单位自荐”“定向特邀”的此项不用填）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司法行政机关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